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温氏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0:00-10:30
-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 5、会议议题：《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参加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 温氏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238,065 张。

##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3 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238,065 张，其中同意票为 238,065 张，反对票为 0 张，弃权票为 0 张。表决结果为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 日